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购买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500万美元

注：上述定期存款2,500万美元按2026年8月1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888折算，折合人民币16,972.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972.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0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3万元。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305.6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7,700.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	45.63	2027年6月
	泰国高峰绿色工业园新建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	52.25	2026年12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板技术升级项目	62.54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	定期存款	2026/08/13-2026/09/14	2,500万美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3.20%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1.64	0
2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228.53	0
3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	30,000.00	300.82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9.81	0
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61.21	0
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2.31	0
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358.00	0
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4.00	0
9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3.63	0
1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66.60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71.51	0
12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7.00	0
13	浮动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79.03	0
14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8.66	0
15	定期存款	13,954.20	13,954.20	38.07	0
16	定期存款	20,594.70	20,594.70	54.37	0
1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3	0
1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19	浮动收益凭证	15,000.00	15,000.00	18.49	0
2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8.75	0
21	浮动收益凭证	7,000.00	0	0	7,000.00
22	定期存款	20,504.70	20,504.70	57.74	0
23	定期存款	17,022.00	17,022.00	47.93	0
24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	0	5,000.00
25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	0	5,000.00
2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27	定期存款	16,972.00	0	0	16,972.00
合计				2,171.10	53,97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8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3,972.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028.00	

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

4、上述“序号15”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000万美元、实际收益54,560美元，按2026年1月2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9771折算，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3,954.20万元、38.07万元；

5、上述“序号16”定期存款投入金额3,000万美元、实际收益79,200美元，按2026年4月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6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94.70万元、54.37万元；

6、上述“序号22”定期存款投入金额3,000万美元、实际收益84,480美元，按2026年5月21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3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04.70万元、57.74万元；

7、上述“序号23”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万美元、实际收益70,400美元，按2026年7月2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088折算，折合人民币17,022.00万元、47.93万元。

8、上述“序号27”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万美元，按2026年8月13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888折算，折合人民币16,972.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4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915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公司D股、H股股东权益派发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等向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有关权益派发相关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6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67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本次A股权益分派以本公告确定的利润分配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0日)的A股总股本6,253,028,411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124,683,686股后的股数，即6,128,344,7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151元(含税)，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63,480,605.7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后的A股股份数6,128,344,7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28,344,725×0.89151÷6,253,028,411≈0.87373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87373)÷(1+0)=(前收盘价格－0.8737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737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计4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9151元。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如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71321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80236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89151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2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规定范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即“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2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891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生态园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4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5,030,1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拟以总股本436,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5,030,100股后，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431,76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3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92,008.57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虚拟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1,769,900×0.0243)÷436,800,000≈0.024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4)÷(1+0)=(前收盘价格-0.02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030,1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无公司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3元。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87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2827855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建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29,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陈建煌的股份已于2024年11月5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陈建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2,257,3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8%，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股东陈建煌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陈建煌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建煌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建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029,586股
持股比例	6.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06,932股 其他方式取得：4,422,65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建煌	3,009,862	2.23%	2025/5/26～2025/5/29	24.16-33.54	2025年4月30日

注：“减持比例”按披露减持结果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134,673,082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建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57,39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43,5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3,8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陈建煌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拟长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2022年11月7日起未来6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算五年期满前(即2024年11月5日前)：1.本人将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迪西股份；2.本人将不质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迪西股份；3.除优先转让承诺外，本人作为美迪西原实际控制人期间所签署的包括股份限售、减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事项继续有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煌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4,604,6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产业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首发前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下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因基金退出需要，产业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604,65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7%，在上述股东减持期间，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产业基金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2,923,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8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14日，产业基金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2,923,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604,652股
持股比例	1.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89,037股 其他方式取得：1,315,6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2,923,9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8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23,925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00～46.5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1,123,184.7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7%
当前持股数量	1,680,72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